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衢市科发计〔2017〕30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科技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化县经科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科技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科技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附件：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18 年科技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试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对部分重大科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招标项目名称

- 1.“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
2. 人工智能技术在特定领域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3. 智能管理技术及产品在特色小镇等工程建设中的应用示范
4. 高端装备核心基础零部件及检测加工装备开发及应用
5. 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开发及产业化
6. 激光高精密加工技术研究及应用
7. 高能耗行业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8. 基于 VR/AR 的技术在典型行业中应用示范
9.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及产业化
10. 水稻病虫害智慧测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11. 创新化学药物的研制及产业化

- 12.新型单克隆抗体或抗体偶联药物的研制及产业化
- 13.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 14.重点行业水污染全过程控制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 15.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 TN、TP 控制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二、投标须知

（一）投标资格要求。凡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相应研发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不含宁波市属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主标单位投标。对投标方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书。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鼓励产学研合作，参标单位不受我省注册地域限制。同一法人不能就同一招标项目多次与不同法人联合重复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联合体不得变更。

（二）投标资格审查。欲投标单位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网址：www.zjkjt.gov.cn）、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网址：www.51jishu.com），下载《投标人资格审定表》。资格审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 17 时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前将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投标人。

(三) 领取标书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 00---11:30; 下午 1: 30---5: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 受理投标书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 00---11:30; 下午 1: 30---5: 00)。过时不予受理。

(五) 送达资格审定表和领取标书、投标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572 号浙江科技大市场 2 楼服务大厅 A7。

联系人：嵇仿英、梁丽君，电话：(0571) 85009100, 88867561, 15988897576。

三、其他事项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 上述内容如有变化，招标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特此公告

附件：1. 投标人资格审定表
2. 招标项目任务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审定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制

二〇一七年

投标人资格审定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E-mail				注 册 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一、项目负责人姓名、技术工作简历、学历水平及研究方向					
二、主要参加人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研究方向	

三、投标人参与过的投标项目及中标项目名称和基本情况

四、投标人 2014 年以来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Sl. No.	Name of the Candidate	Grade	Score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承担该项目的配套条件

六、投标人的资信及自有资金情况

七、联合投标单位情况

参标单位盖章

备注：

- 1.投标单位须对上述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最新年检）、2016 年的财务报表、资信证明（由银行出具）或资信等级证书。

附件 2

招标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编号：01

二、项目名称：“智能一代”技术推广示范应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对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以下 4 个方面，开展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

①依托云构架技术和标准，开展物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研究提出设备与云端直接沟通的技术解决方案，实现智能设备互联互通，实时感知生产运行状态，实现自动决策和精确执行命令的自组织生产。②智能制造执行系统技术示范应用。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涵盖生产计划下达、物料配送、生产节拍、完工确认、标准作业指导、质量管理、工件条码采集等多维度管控，并通过网络实时准确传送信息。③智能物流仓储技术示范应用。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全过程物流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④智造新模式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技术，推广应用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转变。围绕上述智能制造先进技术之一，研究提出面向我省传统产业、相关行业、块状经济区域或特定企业群体推广应用加快转型升级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应用示范工

程，为我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支撑,形成可推广复制的成果转化样本。

（二）主要目标

形成面向行业或地区的整体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建立至少 2 个示范工程，形成可复制的推广应用示范方案。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应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提交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报告和推广应用示范报告，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项目投标主体须为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主体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2

二、项目名称：人工智能技术在特定领域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基于大数据平台，应用深度增强学习、类脑学习、个性化分析、知识图谱、跨界数据分析等技术，把数据变成智慧决策参考和服务，面向城市治理、交通、医疗诊断、金融服务、工业控制、商业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重点领域，形成典型的整体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并进行示范应用。

（二）主要目标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础平台，包含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和典型应用解决方案，建立典型应用（不限于上述特指领域）示范工程 3 个以上，形成一定规模的用户群和有效的商业应用模式。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提交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础平台建设和技术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报告以及应用示范报告。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授权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项目投标主体须为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鼓励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主体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3

二、项目名称：智能管理技术及产品在特色小镇等工程建设中的应用示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重点应用智慧停车、智慧能源管理、无人商场、智慧安防、互联网+应用平台等高新技术及产品，结合我省特色小镇、科技城和高新园区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强先进智慧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和融合应用，突出重点工程建设的科技元素。研究提出智慧技术和产品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立应用示范工程，为我省特色小镇等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形成促进高新技术和产品与重点工程融合的示范样本。

（二）主要目标

围绕提升特色小镇等重点工程建设的智慧化水平，应用至少一个相对成熟的智慧技术和产品（不限于上述特指领域），建立至少 1 个示范工程。项目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和应用示范面，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形成可复制的推广应用示范方案。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提交技术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报告和推广应用示范报告。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项目投标主体须为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达成应用合作意向协议。鼓励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主体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4

二、项目名称：高端装备核心基础零部件及检测加工装备开发及应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围绕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提升其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技术能力，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集成电路等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的国产

化瓶颈，开展高端装备重点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及检测加工装备的攻关及工程化、产业化应用。

（二）主要目标

开发出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急需的先进可靠适用的国产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及核心检测加工设备，项目产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核电关联装备、工业机器人、全集成自动化系统等重点领域实现示范应用，有条件的实现产业化应用。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提交高端装备核心基础零部件及检测装备研发技术报告和整机配套的国产化应用报告。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体。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涉及核心基础零部件或检测加工设备研制等相关业务，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5

二、项目名称：高档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开发及产业化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围绕国家和浙江省的重大需求，提升智能制造装备和高档数控机床成套装备及其核心功能部件的技术水平，研究和开发高速高精度、复合成型、多轴联动、网络通信等高性能数控机床及智能加工单元技术。研究高效能、高可靠、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线的集成技术。围绕影响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突破高档数控机床成套装备的国产化瓶颈，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

（二）主要目标

开发出高速高精度数控车床、多轴联动滚齿机床、多轴联动数控磨床、高精度数控拉床、多工位伺服成形冲压设备等，项目产品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实现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协同的智能化成套装备产业化。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提交行业领域的应用报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计

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体。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涉及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研制等相关业务，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6

二、项目名称：激光高精密加工技术研究及应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研究激光切割、冲击强化、焊接、修复等控形控性工艺及集成制造技术，重点发展激光精密和微细加工技术，提升激光加工的自动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水平，拓展激光技术的适用性和应用领域，实现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

（二）主要目标

开发出新型激光加工设备，提出激光精密加工整体解决方案或工艺技术方案，建立 1 个以上示范工程。项目产品（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强的行业应用示范效应。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提交技术研究报告及

行业应用报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项目投标主体须为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主体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7

二、项目名称：高能耗行业节能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面向浙江省金属冶炼、建材、化工、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能耗行业，研制高效节能技术工艺及装备，建立高能耗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的应用示范工程，为传统高能耗行业的节能降耗和产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和示范效应。

（二）主要目标

开发新型节能技术及装备并在高能耗行业进行节能技术与装

备的集成应用与示范，建立 2 个以上示范工程，与现有生产工艺相比，综合能耗降低 15%以上，形成可复制的推广应用示范方案。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提交行业领域的应用报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项目投标主体须为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主体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8

二、项目名称：基于 VR/AR 的技术在典型行业中应用示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结合 AR 引导、AR 互动的数模信息融合研究虚拟现实信息融合与可视化、人机界面构建、实时网络共享、高精度实时动态仿

真展示等技术，实现多通道、多模型多反馈等方法的人机交互便捷机制。研究基于 VR/AR 技术的面向在线教育、机器人示教、智能定制、产品模拟制造等领域的在线平台或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二）主要目标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VR/AR 行业应用系统及支撑软件平台，建立典型应用（不限于上述特指领域）示范工程 3 个以上，并形成有效的商业应用模式。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提交 VR/AR 行业应用系统及支撑软件平台技术报告、应用示范报告。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授权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项目投标主体须为在浙江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主体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09

二、项目名称：高效太阳能电池制备及产业化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研究高转换效率、低成本制造的太阳能电池制备技术及工艺优化解决方案，突破背钝化、光衰减抑制和高效陷光绒面等核心关键技术，实现高效太阳能电池的大规模制备，为提高我省太阳能电池产业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目标

研制出适合单晶硅、多晶硅片及其他基材的高转换效率太阳能电池制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光照稳定后，转换效率、效率衰减等重要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建立规模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建立或合作建立中等规模以上的太阳能发电应用基地。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提交高转换效率太阳能电池制备及工艺解决方案技术报告、应用示范报告。申请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牵头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体。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涉及太阳能电池研制等相关业务，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纠纷。

一、项目编号：10

二、项目名称：水稻病虫害智慧测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研究水稻主要害虫对不同光波波长的敏感度，研发自动诱捕装置，研究对水稻“两迁”害虫种类、数量等进行自动计数和识别技术；研发水稻稻瘟病病菌孢子远程自动收集识别装置，研究自动显微成像与多层图像自动融合技术和对病害孢子进行自动识别和计数技术；研究结合气象、作物种植和 GIS 信息的病虫害大数据库，对水稻主要病虫害进行智慧测报的技术。

（二）主要目标

1、研制出目前水稻种植中最突出的“两迁”害虫和稻瘟病智能测报设备，实现水稻病虫害的智慧测报。

2、建立预测预报模型，形成智能化病虫害监测预警测报+物联网体系标准。

3、实现病虫害测报机器换人，支撑实施肥药双减，助推我省绿

色农业生产“五化联动”，惠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 1、开发一套水稻病虫害智慧测报系统。
- 2、在省内至少建立 3 个以上植保智慧测报示范站点。
- 3、核心关键技术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 5 项以上。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牵头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合体。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资质条件,相关知识产权清晰。

一、项目编号：11

二、项目名称：创新化学药物的研制及产业化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以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 10 种重大疾病之一为主要目标，采用新策略、新机理、新技术研发具有新机制、新结构的创新化学药物。重点支持通过新靶点或多靶点、分子靶向或信号

网络机制产生药效的新化学实体。如有重大创新，可扩大治疗疾病的范围。

（二）主要目标

1.在药物结构和作用机制方面有新颖性，在关键生产技术和制备方法上有特色和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完成所有临床试验，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流水线。

3.申请新药证书，并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优先支持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结果较好的新药。

4. 研发成果惠及全省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1. 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新药证书阶段）。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 PCT 专利 2 项以上，至少有 1 项为授权专利。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项目分阶段目标如下：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完成所有临床试验；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新药证书，完成项目验收。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要

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体，鼓励产学研与临床应用联合申报。

牵头承担单位必须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生产基础，相关知识产权清晰。

合作单位可以是国内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有较强的化学药物研发基础，与牵头单位已有较长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项目编号：12

二、项目名称：新型单克隆抗体或抗体偶联药物的研制及产业化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以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 10 种重大疾病之一为主要目标，以“精准治疗”为导向，研制新型的人源或人源化治疗性单克隆抗体药物或抗体偶联药物。药物具有明确的分子结构、作用靶点和作用机制；具有合适的剂型、良好的治疗效果以及安全可靠；形成完整和先进的药物生产工艺路线。如有重大创新，可扩大治疗疾病的范围。

（二）主要目标

1. 完成所有临床试验，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流水线，制备方法先进、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申请新药证书，并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优

先支持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结果较好的新药。

3. 研发成果惠及全省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1. 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新药证书阶段）。

2.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 PCT 专利 2 项以上，至少有 1 项为授权专利。

五、进度、时间要求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

项目分阶段目标如下：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完成所有临床试验；

2020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新药证书，完成项目验收。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体，鼓励产学研与临床应用联合申报。

牵头承担单位必须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有相应的研发基础和生产基础，相关知识产权清晰；具有生物药物生产资质、且已经通过 GMP 认证的优先。

合作单位可以是国内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有较强的生物药物研发基础，与牵头单位已有较长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项目编号：13

二、项目名称：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开发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 X 光、超声、光学、多模态复合新型成像等医学影像诊断设备核心关键部件及系统，通过研发注册初步形成产业化。

（二）主要目标

1. 研制开发 1-2 种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 初步形成产业规模，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 研发成果惠及全省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1.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 PCT 专利 2 项以上，至少有 1 项为授权专利。

2. 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3 项，其中至少 1 项获得注册证书。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项目分阶段目标如下：

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完成需求分析、关键技术攻关及设备开发；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产品检测、注册，完成项目验收。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或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体，鼓励产学研与临床应用联合申报。

牵头承担单位必须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有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相关的研发基础与资质，相关知识产权清晰。

合作单位可以是国内的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临床机构，有较强的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研发或应用基础，与牵头单位已有较长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项目编号：14

二、项目名称：重点行业水污染全过程控制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针对化工、制药、印染等重点污染行业污水排放量大、成分复杂、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高等特点，研究典型生产过程清洁工艺、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经济高效的难降解有机废水深度处理技术、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新材料新技术与装备，完成技术

集成和工程示范。

（二）主要目标

1. 编制行业生产过程特征污染物的源解析报告。
2. 形成水污染全过程控制、事故快速预警和应急处理系列关键技术，制定技术指南和标准。
3. 建立规模 1000t/d 以上的示范工程，废水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30%以上，出水明显优于相应行业的排放标准，处理成本降低 20%。示范工程显著支撑当地全面剿灭劣五类水。
4. 研发成果惠及全省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1. 建立规模 1000t/d 以上的示范工程。
2. 在重点行业水污染控制新技术新材料方面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3. 提供行业技术指南或标准。

五、进度、时间要求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项目分阶段目标如下：

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完成所有集成技术开发；

2019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完成示范工程建设，完成项目验收。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承担单位必须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工程经验，相关知识产权清晰。合作单位可以是国内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有较强的工业废水处理研发基础，与牵头单位已有较长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项目编号：15

二、项目名称：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 TN、TP 控制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目标

（一）主要内容

针对国家新标准和“五水共治”目标，重点解决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去除程度不高、碳源不足、系统协同性差等问题，研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技术的协同和优化集成，开发经济高效和稳定运行的总氮、总磷深度处理新工艺新材料，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次提标提供新技术和工程示范。

（二）主要目标

1. 形成不少于 3 种系列深度脱氮除磷的关键共性技术。
2. 制定相应技术指南或标准，全面支撑剿灭劣五类水。
3. 建立 2 个城镇污水厂二次提标深度脱氮除磷示范工程，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准Ⅳ类标准。
4. 研发成果惠及全省人民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四、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1. 在总氮、总磷深度处理新工艺新材料上，获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

2. 提供相应污水处理厂改造的技术指南或标准。

3. 建立2个城镇污水厂二次提标深度脱氮除磷示范工程（规模大于20000吨/天）。

五、进度、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项目分阶段目标如下：

2018年1月-2019年6月：完成深度脱氮除磷关键技术研发；

2019年7月-2020年12月：完成示范工程建设，完成项目验收。

六、成果所有权归属和推广应用

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执行。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根据技术需求，利用市场化机制开展推广应用。

七、投标方要求

投标主体须为浙江省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承担单位必须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工程经验，相关知识产权清晰。合作单位可以是国内的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有较强的工业废水处理研发基础，与牵头单位已有较长和稳定的合作关系。